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诚信承诺书

高青县人社局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补贴政策规定，我单位申报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，并郑重承诺：

 我单位提供的补贴申报资料真实，无任何虚假、冒领等欺瞒行为。如有虚假、欺瞒，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下列处罚：

（1）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％以上50％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％以上30％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2）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

（3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资格；

（4）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由有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